合同编号：YS2-2J(2026)78

榆林市国家级城市更新试点申报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二次）合同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制

合同编号:

榆林市国家级城市更新试点申报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二次）合同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制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乙方（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关于榆林市国家级城市更新试点申报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二次）项目的相关工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关于榆林市国家级城市更新试点申报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二次）

1.2 项目内容：服务期内对榆林市国家级城市更新试点申报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按照财政部、住建部当年申报要求编制《城市更新行动工作方案》，包括并不限于梳理已有的城市更新工作基础，形成的制度、机制、做法、经验等；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破解的机制体制障碍；明确主要工作目标、绩效目标、实施期限、预期效果等；制定拟形成的工作机制、展示机制建设成效的重点样板片区、典型项目等。

1.3 项目范围：为榆林市中心城区范围。根据《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榆林市中心城区北以机场南快速路、东以榆蓝高速、西以西绕城快速干道、南以南绕城快速干道-西沟北侧为界，总面积369km^2。其中老城区为核心区域。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 中省发布的有关国家级城市更新试点申报内容及要求

2.4 相关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国家级城市更新试点申报期结束为止。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方案成果。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绩效指标体系表、实施城市更新重点样板片区实施内容汇总等，电子版资料（包括文本、图纸、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绩效指标体系表、实施城市更新重点样板片区实施内容汇总、证明资料）叁套。

4.2 项目最终成果提交省住建厅、省财政厅接收并完成有关评审会，即视为成果通过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佰伍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3518800.00 元）。

5.2 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该款项取整后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作为预付款。

（2）第二笔付款：乙方编制成果提交省级有关部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

（3）第三笔付款：乙方提交的成果经国家有关部门评审通过，且榆林成功获评国家示范城市并正式公示后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若申报未获成功，甲方无需支付第三笔付款，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普通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按下表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说明书和图	中标后一周内	
2	榆林市老旧小区和社区、古城保护利用、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供热、燃气、垃圾收集处置等现状	中标后一周内	
3	榆林市老旧小区和社区、古城保护利用、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供热、燃气、垃圾收集处置等专项规划	中标后一周内	
4	十五五重大项目库	中标后一周内	
5	已建立的城市更新相关机制体制文件	中标后一周内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1.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派负责人周静 13720612127 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甲方；

6.2.2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

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3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4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6.2.5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以及该方案提交中省相关部门后提出的新要求、新问题的修改完善等服务；

6.2.6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合同款，如果逾期不予支付，除应支付继续支付合同金额外，还应承担银行的同期利息。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

或最终成果。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双 贰 份。

附：中标通知书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169 号

法定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 年 6 月 5 日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兴泰南路 1418 号

法定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周静

电话：13720612127

开户名称：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3509200024770

2026 年 6 月 5 日

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关于榆林市国家级城市更新试点申报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二次),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 标 价:大写:叁佰伍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3,518,800.00元

请贵公司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05月 15日